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仍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须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将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5年12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招商证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招商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完成。海通证券已指派张刚先生、胡连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以及可转债发行上市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张刚先生、胡连生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附件：张刚先生、胡连生先生简历

张刚，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200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担任鲍斯股份创业板首发项目、三丰智能创业板首发项目、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威海广泰公开增发、浦发银行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及华东数控公开增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利达光电首发项目主办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过中原特钢首发、中元华电创业板首发、新天科技创业板首发等项目的工作。现担任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以及洪涛股份可转债发行保荐代表人。

胡连生，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2000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负责积成电子首发项目、中化岩土首发项目、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项目、日发精机非公开发行项目；曾参与大庆井泰、京能置业等多家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重组改制和再融资工作；现担任洪涛股份可转债发行保荐代表人。